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盐酸、甲酸、新戊二醇、元明粉六种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盐酸、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经营范围增加登记及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甲酸专项审批，并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甲酸的经营范围增加登记及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备案手续。

公司营业执照变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经营范围 |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 |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 甲酸 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 |

| | | | |
|--|--|---|---|
| | | <p>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